

**國立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**  
**國鼎圖書資料館2樓會議廳(室)場地借(使)用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 (公司機關全銜)		負責人 簽章	
申請人簽章		聯絡電話 E-mail	
借用事由 (請務必附上 活動內容資料)	預計參加人數:        人		
收據抬頭	國立中央大學		
收據內容			
日期	起迄時間	借用時數	備註
	起： 迄：		
		50%(歸台經中心)	
應繳總金額	新台幣：	元	50%(校務基金)        元 50%(台經中心)        元
台經中心 承辦人	分機：		台經中心 主任
備註	台經中心會計流水號		

簽核完成請擲回台經中心 2016.1 製

- ◆ 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時，需配合政策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(含塑膠瓶裝水、杯水)
- ◆ 若有任何其他問題，請來電洽詢。